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国置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晓宁	联系电话：010-5902 694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威	联系电话：010-5902 694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1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再融资新政解读及再融资产品介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持续督导重点法律法规介绍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水电地产及水电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本次要约	是	不适用

收购完成后，水电地产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的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水电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于可能构成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水电地产将给予南国置业优先选择权。如南国置业无意或暂不具备运营该等新业务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不以合理的条款将该等机会提供给南国置业，则水电地产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		
2、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南国置业外的其他企业（含水电地产）目前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于可能构成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给予南国置业优先选择权，如南国置业无意或暂不具备运营该等新业务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不以合理的条款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南国置业，则本公司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	是	不适用
3、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电建地产成为南国置业的股东后，将善意履行作为南国置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电建地产所处的地位，就南国置业与电建地产或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南国置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南国置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电建地产成为公司的股东后，如果公司必须	是	不适用

与电建地产或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电建地产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4.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南国置业股票自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5.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田文涛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授权杨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晓宁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 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